

泰山财险股权生变 朱建华获批执行董事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7月2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泰山财险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公告显示,5家公司合计将持有的泰山财险2.2亿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投资”),若转让完成,元投资将成泰山财险第三大股东。而就在前一日,泰山财险发布公告称,朱建华获批执行董事一职,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目前空缺。

从股权变更情况来看,进行股权转让的5家公司分别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份分别为100000万股、3000万股、3000万股、3000万股、30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9261%、1.4778%、1.4778%、1.4778%、1.4778%,合计转让股份2.2亿股,持股比例为10.8373%。

同时,交易双方均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旗下子公司。据公告显示,受让方元投资与上述5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控制,除此之外,与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安排。

在股权变动的同时,泰山财险也迎来了一个重要职位的批复。该公司于7月1日公告称,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的批复,2019年6月27日公司公布朱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履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信息披露工作和山东省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公司现对此事项予以公开披露。

泰山财险在公司新闻一栏显示,朱建华为该公司党委副书记,不过,北京商报记者查询泰山财险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发现,其董监高一栏中并未出现朱建华的名字。

获央行批准 浦发银行发行不超300亿元永续债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7月2日,浦发银行发布《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称,该行于近日收到央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4号),同意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据了解,该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央行有关规定,该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浦发银行将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央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又称永续债,是指没有明确的到期时间,或期限非常长(一般超过30年)的债券。发行永续债,有助于商业银行创新资本工具,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6月20日,浦发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会同意该行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该行其他一级资本。浦发银行表示,该行将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在有关发行情况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保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财报显示,截至2019年3月末,浦发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1%、10.76%和10.08%,较年初分别下降0.16个、0.03个和0.01个百分点。

拟出资不少于10亿元 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获准筹建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7月2日,宁波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会批准宁波银行筹建宁波银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表示,筹建工作完成后,宁波银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根据宁波银行2018年5月发布的公告,该行拟出资不少于10亿元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拟定为不少于10亿元,宁波银行持股比例100%。在适当时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可引进战略投资者。宁波银行彼时表示,设立该子公司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宁波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主体地位,实现业务风险隔离。

根据宁波银行2018年年报,该行报告期内加速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步伐,不断丰富产品类型与功能,先后推出活期净值型产品、封闭式净值型产品,逐步提升长期限理财的发行占比,持续推进合格投资者认证工作。报告期内,宁波银行理财业务在理财发行、募金额等规模和结构指标上实现稳健增长。2018年内,宁波银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1042期,销售额6610.8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2594亿元,增长7.1%,净值型产品规模536亿元,产品转型稳步推进。

近期,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审批速度加快,且已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延伸至城商行。7月1日晚间,杭州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已获得银保监会批复,准许该行筹建理财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FOF扩容 个税递延渐近

在市场翘首以盼养老目标基金纳入个税递延政策优惠的同时,第五批养老目标基金已正式获批。北京商报记者7月2日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人士方面获悉,证监会近期批准了13家基金公司旗下的15只养老FOF产品。至此,五批养老目标基金合计已达74只。从上半年产品业绩看,存续的养老目标基金全部实现正收益。而对于个税递延政策的落实,部分业内人士表示,有利于激发投资者个人养老投资的热情,但预测抵扣金额不会超过此前设定的1000元标准。

获批数量累计达74只

据证监会公布的最新一期基金募集申请表显示,第五批共15只养老目标基金正式获批。其中,银华基金和工银瑞信基金分别有2只产品获批,其余11家则均有1只产品获批。若加上前四批获批的59只产品,至此,获批的养老目标基金已达74只。

从产品类型看,第五批养老目标基金中,有7只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目标日期从2030年至2045年不等,还有8只则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持有期为一年或三年。就产品的申报时间而言,最早的是在2018年4月申报,最晚的则是在今年2月。

对于产品的发行计划,南方一家基金公司市场部人士坦言,公司对于产品的发行准备工作已大致完成,主要就是等待批文下发,与销售渠道方面沟通后才能确认最终发行时间。北京一家大型公募基金内部人士则表示,旗下已有多只产品正在按照计划时间开启发行工作,养老目标基金的发行时间仍待定,具体还是要以公告为准。

重点关注 Special focus

吸存不易 多家中小银行利息支出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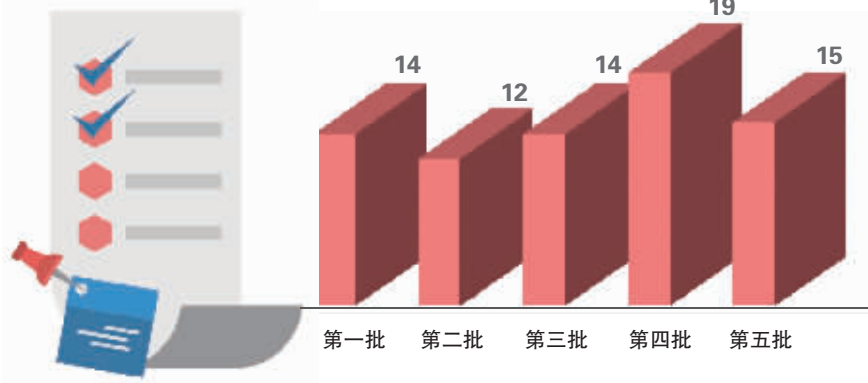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实习记者 任利)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下,商业银行为争夺存款正使出浑身解数,大额存单利率上浮、频推结构性存款、加码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等。多家2018年年报“迟到”的商业银行近期公布了业绩情况,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铜陵农商行、保定银行、贵阳银行等利息支出均有明显增长。

近日,多家2018年年报延期的中小银行披露了成绩单。例如,6月29日,铜陵农商行在中国货币网发布2018年业绩情况,6月28日山东诸城农商行以及保定银行、浙江富阳农商行、贵阳农商行、芜湖扬子农商行等也披露了业绩情况。

北京商报记者通过公布的年报数据发现,多家银行的利息支出都呈现上涨趋势。其中,铜陵农商行的存款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加5.7亿元,增幅为3.44%,但该行2018年度利息支出较2017年度增加0.54亿元,增幅达19.49%。

北京商报记者致电铜陵农商行官网电话,想就年报中的利息支出和吸收存款的增长问题进行采访,但对方表示她对此没有发言权,并且以“转

各批次养老目标基金获批产品数量一览(单位:只)



还有25只在路上

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上半年市场整体上行的背景下,存续的养老目标基金也取得了不错的收益。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上半年末,数据可统计的14只养老目标基金(份额分开计算,下同)均取得正收益,年内平均净值增长率约为3.83%。其中,中欧预见养老2035(FOF)A以7.71%的净值增长率排在首位。此外,中欧预见养老2035(FOF)C和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的年内收益也均超过5%。

而在产品方面,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有54只养老目标基金先后成立,累计规模达154.41亿元,认购户数也超百万,达到115.34万户。其中,交银安享稳健养老(FOF)和鹏华养老2035(FOF)分别以20.43亿元和11.19万户暂居两大指标首位。

目前,长信颐天平衡养老(FOF)、上投摩根锦程养老(FOF)等4只养老目标基金正处于发行阶段,农银养老2035(FOF)也将于7月8日开启募集。

另外,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截至6月21日,还有25只养老目标基金处于申报待批阶段。

个税递延优惠渐近

有市场分析人士坦言,养老目标基金作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重要参与者,将满足投资者在养老金方面的投资需求,若未来个税递延政策能尽快落地,也有望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布局。

事实上,对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政策推进,近日,也有新的消息出现。6月1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新闻表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牵头,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政策文件,目前进展顺利。

就具体措施来看,拟考虑采取账户制,并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都可以成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产品,通过市场长期投资运营,实现个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

对于个税递延政策的落地,业内人士表示期盼已久。沪上一家中型公募基金人士坦言,个税递延政策有利于激发投资者个人养老投资的热情。虽然个人延税养老在国内仍处于刚起步阶段,从业务体量和投资者数量上看仍然有限,但建设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不论对国家、社会保障体系,还是个人养老质量来说都具有长远价值。

据某基金公司养老金部门人士猜测,预计公募基金结合方式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方式类似,抵扣金额应该不会超过此前预设的1000元标准。

据悉,2018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显示,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试点结束后,将公募基金等产品纳入个人商业养老账户投资范围。彼时,有相关知情人士称,符合该项政策要求的公募基金产品主要为养老目标基金。

《通知》表示,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若按照此前的通知,个税递延由试点转常规,范围扩大至公募基金将有望在近期落实。在我看来,个税递延政策肯定是个大利好,至少是个好开端。”上述基金公司内部人士如是说。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

百亿金融债支持中小非银机构流动性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马婧)头部券商支持市场流动性的角色正在不断深化,继日前多家券商调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之后,券商在银行间发行金融债的消息也现新进展。7月1日晚间,招商证券和广发证券两家券商不约而同发布公告称,已收到央行同意发行不超50亿元金融债的决定书。分析人士表示,这也将是券商首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成为继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之外的发行主体,足见监管层纾解流动性压力的决心。

7月1日晚间,招商证券与广发证券两家券商相继发布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央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该决定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据了解,金融债券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债券。金融债券由于其发行者为金融机构,因此信用等级相对较高,多为信用债券。

从发行金融债募集资金用途上看,北京商报记者从广发证券方面获悉,此次为广发证券首次发行金融债券,广发证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中小非银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投资信用债支持实体经济等。此次金融债获准发行丰富了广发证券的融资品种,有利于公司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审慎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市场流动性,助力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分层问题的化解。

从7月1日晚间公告的内容上看,广发证券称,一年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招商证券则表示,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将在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央行报告债券发行情况,并定期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日前,多家券商集体“官宣”收到监管发行金融债无异议函。6月25日晚间,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华泰证券等多家券商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书,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彼时就有分析人士指出,监管的无异议函是前置条件,但最终金融债能否发行以及发行的额度都需要央行核准。

会使负债的成本上涨,银行负债的利息支出会有大幅上升。

想要破解高利息支出的困境,为客户增加定制化的产品,增加客户黏性是中小银行首先需要考虑的方法。温彬表示,可以尽可能增加一些结算型的账户,包括各种公司企业、结算型账户以活期的形式存在,所以增加结算型账户会有效降低中小银行的负债成本。

而对于银行长期的发展来说,采取差异化道路则是关键。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认为,商业银行多年来不同程度上存在的同质化竞争已经难以维系,不同银行在资金成本、目标客户、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差异将日趋明显。因此,需要制定并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形成符合自身资源禀赋和能力的发展定位和商业模式。如大型银行要抓住机遇,扬长避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水平;中型银行要在综合化模式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业务、重点行业,做特色鲜明的价值银行;小型银行则要脚踏实地,以社区银行为基本定位,做小、做深、做精。

值得一提的是,在多家券商发行金融债资格获批之前,券商发行短期融资券已先行一步。6月下旬以来,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等9家券商相继收到央行关于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余额有关事项的通知,9家券商的合计短融余额上限已超过3000亿元。

沪上一位分析师表示,短融余额上限提高和金融债发行能够直接为大型券商补充流动性,可以优化非银机构杠杆结构。包商银行等中小银行过去是给中小非银机构提供流动性的主力,如今中小银行风险偏好下降,流动性受阻,这些获得融资支持的头部券商,将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中小银行的角色。头部券商同为非银机构,对于中小非银机构的业务模式和整体风险有更好的把握,可以将风险控制合理的水平。